



新形勢下的 兩岸政治關係

新形勢下的 兩岸政治關係

● 邵宗海 著

D618
20128

港台書



新形勢下的 兩岸政治關係

新形勢下的 兩岸政治關係

● 邵宗海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形勢下的兩岸政治關係／邵宗海著。 — 初版。 — 臺北市：五南，2011.10
面； 公分。--

ISBN 978-957-11-6465-6 (平裝)

1. 兩岸關係 2. 兩岸政策

573.09

100019959



1PS2

新形勢下的兩岸政治關係

作 者 — 邵宗海(148)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蓁

封面設計 — P.Design視覺企劃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1年10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580元

自序

《新形勢下的兩岸政治關係》一書，在出版之前的確經過了一段折騰的思考，先是內容的範圍到底應該界定或框架在什麼範圍，醞釀很久，當最後決定定案在「政治」主題之後，遂讓我對書中一些涉及到兩岸經濟、文化，以及人道交流的題材面臨取捨。譬如說有些文章探討到「兩岸經貿建構機制化」的分析，因為不屬於兩岸政治關係的範疇也只得捨棄。而有些文章解析到兩岸協商的問題，像是2008年之後的協商機制化現象，因為有它的意義，但也是為了配合書名，只得再增補一些與政治議題相關的內容。接下來便是全力挑選與兩岸政治關係發展有關的課題，雖然題材不少，但真正要決定撰寫，憑心而論，有些主題在資料及本身專業能力缺乏的情況下，也只能放棄，譬如說，日前中國航空母艦瓦良格號下水，這對臺海軍力平衡以及美中臺三邊關係都會產生影響。但截稿日在即，我已無法再對這方面的資料進行蒐集以及分析，這對本書來說當然是一件美中不足的事，但也由於如此，更會激發我再對一些目前尚無觸及到的議題進行增補。

等到這本書終於可以印製出版，我也發現原先只準備少於廿萬字的構想，是希望精簡這本書的厚度，結果最後定稿，字數統計還是超過了三十八萬字。全書共計二十章，其中我較偏愛的內容是在「一中篇」的兩個章節，一是多年來終於可以找出可取代「一個中國」的說辭，另一則是處心積慮重回九二現場，設法去發現兩岸在當時是否有達成共識。另外在「定位篇」裡也撰寫了北京可能開始重視「中華民國事實存在」的問題。這幾個章節均可提供讀者對未來兩岸政治關係發展的思考。可惜的是，是自己能力的問題，對兩岸有共識的主題：像是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一直在本書完稿之前無力完成。

不管如何，對這本書——我學術生涯的第廿四本專著，也是五南為我出版的第四本書，最後終於能順利出版，還是充滿了感激與喜悅。曾經有友人善意勸我，不妨把出書延到2012年總統大選結果揭曉後再說，因為屆時臺灣政局奠定，可更清楚地看到兩岸關係的走向；而且等到2012年才出版，也會比在2011年下半年出版，更

具市場佔有率。但是我還是固執的選擇提早出版，因為能在暑假一口氣把書完成，會比再拖延撰寫少點風險。

可是2011年整個暑假，我的研究助理群幾乎都為了幫這本書的提前出版，在投入，在熱身，而且有時對事情處理有些緩慢或停頓，大家甚至也會感到有點不適應，因此我們決定放棄市場考量，期待在2011年逝去之前，這本書能夠呈現給讀者。我今年已經六十四歲，憑心而論有時熱情不再、體力也大不如前，特別是視力茫茫，常因為長坐在電腦桌畔，自己受累不說，內人也因心憂我如此專注，恐影響眼睛及身體健康，勸阻之際，夫妻偶而也有失和的時候，但我並沒有因此就「急流勇退」。謝謝董致麟、朱英嘉、徐于婷三位能幹的助理，伴著我、撐著我，終於共同完成了這部著作。

當然最要謝謝是五南，出版商長年受到e化以及侵害著作權的影響，的確利潤受損，但是他們仍願意投資在這本書的出版上，除了感謝五南楊董事長的這份文化人的執著之外，更要謝謝五南編輯同仁為了趕編這一本書付出的辛勞。

邵宗海

民國100年9月

目次

自序

壹、總論篇 1

第一章 兩岸關係變遷的歷史解讀 3

第二章 兩岸關係變遷的理論解讀 33

貳、政策篇 49

第三章 馬英九的大陸政策 51

第四章 胡錦濤的對臺政策 67

參、談判篇 93

第五章 兩岸談判的演變：形式到實質1987-2008 95

第六章 兩岸談判的機制化：2008至今 133

肆、「一中」篇 151

第七章 兩岸「一個中國」的問題 153

第八章 兩岸到底有沒有「九二共識」？ 187

第九章 以「領土和主權完整」說辭替代「一中原則」可行性之探討 201

伍、「定位」篇	215
第十章 兩岸「政治定位」的問題	217
第十一章 中共正視「中華民國」定位的問題	253
第十二章 臺灣可以接受一國兩制的空間？	281
陸、爭執篇	307
第十三章 兩岸政治談判的困境與遠景	309
第十四章 兩岸的國際空間：從對立到理解	331
第十五章 「臺灣主體意識」在兩岸談判中的影響	351
第十六章 建立兩岸政治互信：端視兩岸政治關係發展	367
柒、共識篇	383
第十七章 兩岸對「和平協議」的立場與前瞻	385
第十八章 兩岸領導人會晤之可行性	405
捌、展望篇	431
第十九章 兩岸分離：中國與臺灣民族主義的衝突	433
第二十章 兩岸整合：兩岸整合機制的探討	451
參考文獻	477



總論篇

第一章首先界定兩岸關係的定義，再從對抗與競爭來闡述早期的兩岸關係，並從兩岸交流來說明兩岸關係和緩後的雙方互動，最後則從兩岸關係演進的近期現象：從意識對抗到相互競合，來說明1999年「兩國論」提出之後的兩岸關係。第二章從兩岸關係的變遷出發，利用西方理論模式的運用來解析兩岸變遷的過程，希望透過歷史解讀以及理論分析的雙重方法，梳理出兩岸關係的變遷。本篇希望從兩岸關係的歷史解讀出發，輔以如「分裂國家模式」、「賽局理論」、「民族主義的實踐理論」等不同理論模式，解讀不同時期的兩岸關係，帶給讀者不僅限於從歷史角度來觀察兩岸關係變遷的面貌。

第一章 兩岸關係變遷的歷史解讀

第一節 「兩岸關係」一詞在本書中的界定

一般採用「兩岸關係」一詞，多數是在形容1949年之後，兩岸因內戰原因導致分裂，中國共產黨的興起導致它在大陸建立起政權，而中國國民黨領導的國民政府則退居臺灣，而各據臺灣海峽兩岸的兩個政權，在此之後仍然延續在大陸時期的對立與抗衡，這其中尚有軍事衝突與外交對抗的過程，是種彼此在各層面的競爭而產生一種對抗的關係。

一直到1987年，由於臺北方面正式宣告：在臺灣有大陸親屬的居民可以返鄉探親之後，兩岸之間才展開間接的交流，也緩和了原先雙方所存在的對立與抗衡，但並未完全卸退彼此自1949年之後所延續的敵意。而這股原始的敵意，加上臺灣自1988年蔣經國去世之後所啟動的「本土意識」，以及反對運動興起之後所建立的「主體意識」，在交替影響之下，與北京當局企圖將臺灣納入它的統轄範圍，並在「一個中國原則」前提下將臺灣給予地方化或邊緣化的措施形成衝突，遂展開了兩岸之間的「意識對抗」時期。

但是也在這個時刻，兩岸因為雙方交流頻繁而衍生一些問題，無法啟用各自單邊立法的規範來解決，必須依賴彼此合作的方式來處理。遂在1991年起，開始運用海基、海協兩會協商的機制來進行談判工作，這一方面固是因應當時臺北極力主張兩岸官方「不接觸、不談判」立場的權宜措施；另一方面也是為北京一時找不出為臺灣適當的定位，而不得不暫時接受這種「民間得自當局授權來協商」的方式。

兩會協商的機制，不僅在形式上從此給外界展開了兩岸初步接觸的印象，在實質上也顯示出它的功能，的確是可解決兩岸之間一些事務性的難題。加上自兩會接觸以來，「兩岸關係的演進」也同時發生了具體的變化，所以當本書聚焦在探討「兩岸關係演進」這個主題時，所謂的「兩岸關係」將必然置放在1987年臺北開放大陸探親後，所衍生的兩岸交流現象，或1991年海基、海協兩會協商之後，所產生兩岸實質接觸的事實，以取代傳統以1949年為區分的界線。

但是，解析兩岸關係的變遷，也不能完全忽略1987年之前的情勢，因為那畢竟是一段可以引以為戒的過去經驗。而且把這段變遷的過程列入參考，也可完整化自1949年之後的兩岸關係的發展。但是儘管強調要引述，它畢竟不會是本書主要探討的內容，因為在1987年之前，有關兩岸關係的互動也不多見。不過就是因為本書稍微有了早期變遷過程的介紹，也就會相對瞭解到為什麼臺灣民眾一旦到了兩岸交流緩和時期，在感受上還不能完全剔除對中共的敵意與仇視原因所在。

從歷史發展的經驗而言，兩岸之間關係的分析可從不同時期的切入，產生幾個不同背景內涵的階段，在本書就是以兩岸在1949年開始分裂為計算基準，從最初的軍事對峙與法統爭執的時期、經過交流緩和時期，轉為意識對立時期、相互磨合時期之後，直到目前的兩岸競合時期，做扼要的介紹，並分析其形成的過程。在這樣分析的情況下，就會發現每個時期固有其時代背景，但也突顯了兩岸當局在這個時期企圖追求的政治目標。

至於影響兩岸關係變遷的幾個可能因素，例如中共內部環境變化對中共對臺政策的影響，臺灣內部環境變化對大陸政策的影響，國際環境因素，特別是美國兩岸政策變化的影響以及整個兩岸交流過程的影響，限於本書的篇幅，無法再列專節予以分析，但是實際上在本書後面提到的兩岸變遷歷史解釋與理論解釋每個段落裡，作者已盡可能將影響的因素逐一解說並納入分析。

第二節 兩岸關係早期的現象：對抗與競爭

一、對抗：軍事對峙時期

嚴格來說，這段時期為時並不算很久。若以兩岸有無軍事衝突為「形式上」的要件來說。那麼自1949年國民政府因大陸內戰失敗撤退到臺灣起，歷經1949年金門古寧頭戰役，1954年第一次金門砲戰，1955年大陳戰役，1955年一江山戰役，直到1958年第二次金門823砲戰為止，稱得上是兩岸之間軍事最嚴重對峙的階段。自此之後，儘管兩岸之間小規模的軍事衝突仍有零星發生，但是較具殺傷力的重大戰爭場景已不復見。中共對金馬僅維持「單打雙不打」局面。因此從1949年至1958年這段為時十年的時間，可謂是兩岸「軍事對峙時期」。不過到1979年中共人代會發表

「告臺灣同胞書」，聲明對金馬停止砲擊前為止，軍事對峙並未算完全結束。但換另一個角度情況來說，在1955年4月23日當時擔任中共總理的周恩來，因前往印尼萬隆參加第一屆亞非國家會議，表明願和美國談判來緩和臺灣緊張情勢，稍後同年7月29日，美國與中共彼此同意雙方領事級談判層次提升到大使級談判，這兩件事遂使周恩來在7月30日中共人代會第一屆第二次會議上表明北京除戰爭手段之外，也不排除和平解放臺灣的可能性。這個宣示充分說明了中共對臺政策上的重大改變，因此如從北京的立場來說，兩岸軍事對峙局面，顯然在1955年開始算已是正式結束。¹

二、競爭：法統爭執時期

與軍事對峙局面來做比較，兩岸關係變遷過程裡另外一個較具特色的時期是兩岸在外交上的較勁與角力，用一句比較俗套的說法，就是「漢賊不兩立」時期。整個過程應該自1950年1月中共正式經由蘇聯在聯合國提案，要求取代當時擔任常任理事國的中華民國的席次起算。²因此，法統爭執時期之內，也隱含著一段「兩岸軍事對峙時期」。二者至少在1950-1958年期間是有重疊的。只不過法統爭執在軍事對峙1958年結束後仍在兩岸之間持續。

這段聯合國的「中國席次」之爭，歷經大約長達二十年的時間，直到1971年中共遂得所願進入聯合國並取得常任理事國的席次為止。³不過兩岸之間在外交上

¹ 《人民日報》，1955年7月31日，引述於郭立民編，《中共對臺政策資料選輯，（1949-1991）上冊》（臺北：永業出版社，1992年），頁136。

² 根據臺大政治系教授高朗在其一本著作中撰述，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發生於1949年。由於內戰勝利，中共於1949年10月1日建國。周恩來在該年11月15日首次致電第四屆聯合國大會（簡稱聯大）主席羅慕洛和聯合國秘書長賴伊，聲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國府代表蔣廷無權代表中國人民發言，要求取消該代表團的一切權利。到了1950年1月13日，聯合國安理會在美國主導下投票反對蘇聯所提「排我納中共案」。中共首次進入聯合國的企圖，至此失敗。有關這段相關的歷史回顧，請參閱高朗，《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臺北：五南，1993年），頁179-180。

³ 1971年6月25日聯合國大會第一九七六次全體會議所通過「納匪排我」的第二七五八號決議案，是以76票對35票，17票棄權，2票缺席的情況下通過，而稍早之前的「重要問題案」，是以55票贊同，59票反對，15票棄權，2票缺席的情況下，未能通過。該決議文內容特引述如下：「大會回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於維護聯合國組織根據憲章所必須從事的工作都是不可少的。大會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大

戰火並沒有因此熄滅，北京進入聯合國之後，當以中國合法政府自居，設法減少臺北的外交國數字。而臺灣則在退出聯合國之後，雖有不少建議提出雙重承認或多國體制模式的觀點來防止中華民國在外交上連續的挫折，⁴但是在兩位蔣總統堅持法統並採取漢賊不兩立的政策情況下，兩岸在外交上的較勁仍然延續到1979年中（共）美建交，以及之後中華民國的重要友邦包括南韓、沙烏地阿拉伯與南非都逐漸的以斷絕邦交為收場。

雖然行政院陸委會在1994年海峽兩岸關係說明書中已正式揭示臺北將不再與中共在國際社會上爭奪「中國代表權」。⁵實際上在此之前後，已見臺北有企圖與賴比瑞亞及西非塞內加爾在恢復邦交後，並不排斥它們與中共繼續維持外交關係的例子，⁶這種情況也明顯的說明自1988年李登輝繼任中華民國總統之後，臺北「漢

會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的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次上驅逐出去。」這段決議文內容引述於〈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議〉，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chinese/ga/ares2758.html>〉。（2011年8月10日檢索）

⁴ 中華民國當局一直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實施所謂的「彈性外交」或「實務外交」，以求在國際社會裡有生存的空間。這種外交可採取「雙重承認」或「多體制國家模式」來完成。「多體系國家」一詞為魏鏞教授首先使用。請參考魏鏞，〈邁向民族內共同體：臺海互動模式之建構、發展與檢驗〉，《中國大陸研究》，第45卷第5期，2002年9-10月，頁4中的註6。至於「雙重承認」有臺大政治系教授張麟微提出過，政治大學外交系教授周煦以及馬里蘭大學法律系教授丘宏達，則對是否臺北所採用的雙重承認措施會構成中共所謂「二個中國」的結果持保留的看法。張麟微，〈務實外交的理論基礎〉，《中國時報》，1989年3月8日，版5。張教授亦有一篇論文〈務實外交—政策與理論之解析〉，於1989年5月9日發表於中華民國博士協會所主辦的「國家建設研討會」上。周煦對此持相異看法，見《中國時報》，1990年2月24日，丘宏達，〈務實外交無關獨臺路線〉，《中國時報》，1990年3月4日；與〈突破外交孤立〉，《聯合報》，1988年11月25日；〈雙重承認與參加國際組織〉，《聯合報》，1990年1月8日。

⁵ 在「臺海兩岸關係說明書」上，有關這一段文字的前後說法是如此的：「八十年四月卅日，李總統登輝先生宣告動員戡亂時期將於五月一日零時終止……這個宣告在兩岸關係上有兩個重大的含義：第一，它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正式而且率先放棄以武力方式追求國家統一；第二，中華民國政府不再在國際上與中共競爭『中國代表權』。中華民國政府認為『中國只有一個』，但『臺灣與大陸都是中國一部分』、『中共不等於中國』，在中國尚未達成最後統一之前，兩者既處於分治局面，理應各自有平行參與國際社會的權利」。有關《臺海兩岸關係說明書》文件全文內容，請參閱行政院陸委會，1994年7月1日，〈陸委會網站〉，〈<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57868&ctNode=5645&mp=2>〉。（2011年8月10日檢索）

⁶ 第一個的例子，是賴比瑞亞的案例。賴比瑞亞在1989年10月與臺北復交，但八天後中共宣告與其斷交。但第二年（1990年）賴比瑞亞發生政變並導致血腥內戰，內戰對抗的雙方均有支持臺北或北京的傾向，因此演變成1993年8月，親北京的柯洛瑪政府外交承認了中共當局，但是，當時臺北駐賴比瑞亞使館並未撤離，這樣形成兩岸均有大使館存在的變相雙重承認。直到1997年7月，賴比瑞亞在國際監督下舉行總統大選，親北京的柯洛瑪失利，親臺北的泰

賊不兩立」政策逐漸在調整之中，即便1994年宣示不再與中共在國際社會爭奪「中國代表權」之後，兩岸在外交角力中仍然常見有短兵相接的面向，不過對臺北來說，它已不再排斥「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的結果，因為外交上的角力只是尋求臺北在國際空間上的突破。反而是北京當局堅持「漢賊不兩立」的立場，不僅在國際社會參與層面上，要全面排斥臺北的出現，甚至於在個別的邦交國建立公報上，還會特別要求與其建交的國家務必承認或認知「臺灣是中國一部分」的文句。⁷

第三節 兩岸關係緩和的關鍵期：交流

一、交流的演進狀況

兩岸自1987年開始交流之後，從最初的人道交流逐漸擴展到經貿、文化等交流，甚至於開始有政治接觸、協商談判等事項。其中變遷速度之快，面貌調整之速，恐怕不是最早投入兩岸關係研究的學者所能料及，因此變遷的問題，就一直為學術界所重視。

勒上臺，在該年9月6日正式由賴國政府宣布，將決定與臺灣及中國大陸都維持外交關係，中共遂於三天後宣告中止與賴比瑞亞外交關係。從1993年賴國承認中共，到1997年中共與其斷交，這段期間，兩岸均與賴國維持外交關係。但是臺北更傾向於繼續讓這種關係存在。第二個例子是在1996年1月間，臺北與西非塞內加爾共和國恢復外交關係的案例。首先，臺北與塞內加爾在1月3日論及復交，並發布聯合公報，北京並沒有立即宣布與塞國斷交，甚至在臺北與塞國復交後的第五天即1月8日，北京當局居然還宣布，原先由倉友衡擔任的中共駐塞內加爾大使一職，經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根據全國人民常委會決定，任命由武東和接任，由於塞國與臺北復交時，曾表示願意與中共繼續維持外交關係，也因而北京這項人事命令，引發了中共是否會接受「雙重承認」的關注。北京在人事命令發布的第二日即7月9日，就由外交部宣告與塞內加爾正式斷交。但是明顯的是，臺北不排斥其與中共繼續維持外交關係。有關這兩個例子，請參閱邵宗海，《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臺北：五南，1998年），其中引述第11章〈兩岸外交角逐及政治角力〉，頁424-425。

⁷ 中共的要求固然如此，但與其建交的國家在建交公報上的用詞並非一致。除了承認（Recognize）之外，尚有注意到（Take note of）、認為（Hold）、充分理解與尊重（Full understand and respect）、認識到（Acknowledge）、支持（Support）與尊重（Respect）等，可參考張亞中、李英明著，《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臺北：生智，2001年），頁198-199。

舉例說明，臺灣前往大陸探親、商務、旅遊人次從1987年年底至2010年底，共有六千零六十七萬零六百五十九人次到過大陸，也有四百八十九萬六千八百九十一人次的大陸人被核准來臺。⁸

大陸人民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自1987年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以來，截至2010年底，共核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計四十萬五千零九件，且從2003年至2010年，亦呈現上升的趨勢，⁹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廣播電視節目及錄影節目在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及觀摩，截至2010年底，共有出版品兩千五百零八萬零一百一十三冊，電影一百四十七部，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共五萬兩千三百一十五卷。¹⁰加上2010年臺北開始承認大陸41所高校學歷，並同意自2011年起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學位。¹¹

兩岸經貿關係，自1979年鄧小平上臺採行改革開放的經濟政策是為肇始，當年兩岸經貿額雖只有七千七百萬美元，但已深具意義。此後雙方逐漸展開進一步的貿易活動，但均經第三地區進行。經過多年來的兩岸經貿往來，陸委會統計共計有九千五百二十五億六千九百三十萬美元的貿易額（自1987年至2010年9月止）。¹²其中1988年當時雙邊貿易額只有二十七億兩千零九十萬美元，1995年就首度突破百億關卡，貿易額高達一百一十四億五千七百萬美元，2000年貿易額創下新高的一百一十五億七千三百六十萬美元，2001年為一百零五億四百八十萬美元，2002年兩岸間接貿易總額則是一百二十億一千九百八十萬美元，¹³至2010年9月雙方已有

⁸ 請見〈99年12月份兩岸交流統計比較摘要〉，《陸委會網站》，〈<http://www.mac.gov.tw/public/Data/12810313371.pdf>〉。（2011年8月10日檢索）

⁹ 僅有2003年較2002年減少9197人，至2006年又超過2002年的數字。就整體而言，以一般文教交流活動，二十三萬九千四百二十八人次及大眾傳播活動三萬四千九百七十九人次較多。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核准數〉2011年1月21日，《陸委會網站》，〈<http://www.mac.gov.tw/public/Data/112610265871.pdf>〉。（2011年8月10日檢索）

¹⁰ 〈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核准數〉2011年1月21日，〈<http://www.mac.gov.tw/public/Data/112610265871.pdf>〉。

¹¹ 開放大陸學生赴臺求學的「陸生三法」2010年8月19日在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有關大陸學歷認證部分，初步採認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985工程」學校及另3所學校，共計41校。所謂「陸生三法」是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臺灣如要開放大陸學生赴臺求學，就需要對上述三項法案進行修改。在立法院通過「陸生三法」修正案後，臺灣將正式承認大陸學歷，並開放大陸學生來臺灣大專院校就學。

¹² 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205期》（臺北：行政院陸委會，2009年），參閱其中表二「臺灣兩岸經香港轉口貿易金額統計」，頁24。

¹³ 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214期》（臺北：行政院陸委會，2012年），參閱其中表二「臺灣兩岸經香港轉口貿易金額統計」，頁18。

兩百零六億八千三百四十萬美元。¹⁴

不但如此，兩岸經貿往來，臺灣地區多年來並享有極高比例的順差，從1988年至2010年9月，以陸委會估算之順差總和為四千九百七十四億六千一百一十萬美元。¹⁵其中光在1995年對大陸貿易順差有八十三億零八百萬美元，就超越了臺灣當年對全球貿易順差八十一億一千六百萬美元的數字，這說明了兩岸貿易臺灣享有對大陸貿易巨額順差的數字，已讓臺灣近年來在對外貿易本應出現逆差的現象得以迴避並繼續亮起綠燈。¹⁶

再根據陸委會的統計，臺灣對大陸貿易依存度比例自1988年起逐年攀升，到了1994年後上升到9.93%，隨著兩岸經貿的發展，到了2009年則是達到22.87%的水準。截至2010年1到9月，臺灣對大陸貿易依存度已經來到23.02%，同期統計更顯示「臺灣對大陸出口依存度」則是創新高的31.24%。¹⁷至於大陸對臺灣的貿易依存度，根據陸委會的統計，在1988年的紀錄是2.65%，一直是逐年在上升，到了1992年就有6.82%，1996年則曾達8.21%為最高點。2002年則降至6.36%，之後則是持續下降，到2009年已降至3.92%為目前最低點。¹⁸這也是顯示出兩岸在雙方經貿往來上依存度的不同。

另若再以香港海關統計兩岸轉口貿易金額來比較，自1993年至2005年，大陸地區一直僅次於美國、日本跟香港，是臺灣第四大貿易夥伴。¹⁹雖然自2006年開始，臺灣對兩岸轉口貿易金額換成以經濟部國貿局統計數字來計算，但以2010年到9月為止的統計金額兩百零六億八千三百萬美元來看，大陸地區還是為臺灣第四大貿易夥伴，次於日本、美國與香港。²⁰同樣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統計年鑑」統計

¹⁴ 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214期》，參閱表二「臺灣兩岸經香港轉口貿易金額統計」，頁18。

¹⁵ 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214期》，參閱表七「臺灣對中國大陸、香港及全球貿易順差統計」，頁25。

¹⁶ 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214期》，請參閱表二以及表七「臺灣對大陸、香港及全球貿易金額統計」，頁18、頁23。

¹⁷ 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214期》，參閱表八「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之比重」，頁26。

¹⁸ 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214期》，參閱表九「中國大陸對臺灣貿易佔中國大陸外貿之比重」，頁27。

¹⁹ 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159期》（臺北：行政院陸委會，2006年），參閱表三十五「臺灣與主要國家（地區）貿易金額統計表」，頁55。

²⁰ 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214期》，參閱表三十七「臺灣與主要國家（地區）貿易金額統計」，頁55。

數目下，臺灣在1995年之前一直居於大陸地區對外貿易的第四夥伴，僅次於日、美、港，不過1996年至2003年之間，臺灣與南韓則互爭貿易的第四夥伴。²¹到2010年9月止，臺灣則始終維持在第五位的位置。²²

另外，與經貿相關的統計是臺商赴大陸的投資。開放臺灣地區廠商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是在1990年10月開始的，並對符合開放之產業，許可合法地向政府登記報備。到了1992年12月復放寬對大陸間接投資之認定，這包括在同年10月已經開放的19類158項服務業赴大陸投資。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資料，截至2010年9月為止，臺商核准前去大陸的投資件數已達到38,418件，金額已達到九百三十一億兩千四百萬美元，是臺灣對外投資對象的第一位，也佔歷年來臺灣對外投資總金額的六成。²³

至於與經貿、投資有息息相關的「兩岸定期航班」的直航，在2010年8月31日也正式開始有定期班機及航運的啟動。²⁴

二、協商的演進狀況

（一）1991-2011年的協商過程

因交流所衍生的問題，有些固可用彼此單邊的法律來規範，但也有一些是雙方都覺得必須經過協商與談判的程序來訂出一個解決的方案。因此1993年在新加坡舉行的「辜汪會談」就有四項雙方共同簽訂協定，而1998年在上海的「辜汪會晤」也有四項具體的結論。雖然這些協議均不足以全盤解決因交流而衍生兩岸之間許多的困境，但是因為有接觸、協商、並針對一些重要問題進行談判，進而也為兩岸之間

²¹ 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157期》（臺北：行政院陸委會，2005年），參閱表二十七「中國大陸地區與主要國家（地區）貿易金額統計表」，頁47。

²² 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214期》，參閱表二十八「中國大陸地區與主要國家（地區）貿易金額統計表」，頁46。

²³ 臺灣經濟研究院編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214期》，參閱表十「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統計」，頁28及31。

²⁴ 人民網記者8月30日從中國民航局網站獲悉，大陸民航主管部門已向兩岸16家航空公司給予定期客貨航線經營許可。2009年8月31日，兩岸定期航班將正式開航，大陸16個航點的飛機首飛臺灣，兩岸航空運輸每周往返班次數由常態包機階段的108班增至270班，步入定期化階段。請參閱〈兩航定期直航航班今白起飛〉，《人民網》，2009年8月31日，〈<http://tw.people.com.cn/BIG5/9952710.html>〉。（2011年8月10日檢索）